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3

人权理事会 2018年3月23日通过的决议

37/19. 腐败对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的不利影响

人权理事会，

忆及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所有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腐败对人权的不利影响的所有相关决议，

申明任何人都不得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认识到善治、透明度、问责制及法治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确保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以及在各级防止和打击腐败现象方面，发挥着中心作用，

关切问题的严重性和腐败对社会的稳定与安全构成的威胁，腐败会损害民主国家的机构和价值观、道德价值观及公正，还会危及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认识到保护人权和打击腐败的国际法律框架相辅相成，

忆及正如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第七次年度报告¹所确认的，一国的腐败程度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现象的普遍性之间存在着关联，

¹ CAT/C/52/2, 第72段。



认识到腐败对弱势人士和边缘化群体人士有着极大影响，会对这些人士诉诸司法，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机会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在他们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时候，这会使他们更有可能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 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禁止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加入这项公约，并尽早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2. 还敦促所有尚未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这项公约，并呼吁《公约》缔约国切实执行这项公约；

3. 强调必须将所有酷刑行为定为国内刑法之下的犯罪，这种犯罪应受到考虑到犯罪的严重性的恰当的惩罚；并呼吁各国在国内法之下禁止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4. 呼吁各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规定以及它们所加入的其他相关区域反腐败条约的规定，通过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腐败行为定为刑事罪；

5.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措施或其他措施，防止政府工作人员，包括执法人员或其他公职人员实施、煽动实施或同意或默认任何酷刑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6. 还强调政府工作人员不应当作出任何腐败行为，并且应当坚决反对和打击所有此种行为；

7. 认识到腐败现象的盛行，包括执法部门和司法系统腐败现象的盛行，会对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动产生不利影响，包括损害基本保障措施，以及使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无法通过司法系统切实寻求正义、补救和赔偿；

8. 关切地认识到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相威胁，或实施酷刑行为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可用来使腐败行为得到延续；

9. 认识到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措施，应当适当注意腐败产生的有害影响；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努力与防止和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努力这两者，可以相辅相成；

10. 敦促各国通过、执行并充分遵守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法律和程序保障措施，并确保这些保障措施不因任何形式的腐败或任何腐败做法而遭受损害，同时认识到此种保障措施也可以是一项防范腐败做法的重要手段；

11. 强调腐败防范措施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满足弱势人士和边缘化群体人士的需要，这些人士可能最先因腐败而受到不利影响，因而更可能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2. 请负责消除和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现象的机构，酌情与国家反腐败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合作，研究腐败如何对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问题，包括为此交流相关信息；

13. 强调执法人员、法官、公诉人和律师在保障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方面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强调国家应当确保切实司法，包括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司法领域的腐败现象，制定恰当的法律援助方案，恰当挑选、培训足够的执法人员、法官、公诉人和律师，并使这些人员获得适足的报酬；

14. 呼吁各国在对执法人员、法官、公诉人和其他相关政府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时，进行关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宣传教育，并提高这些人员的认识，使其认识到他们履行职责过程中可能作出的腐败行为，会增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危险；

15. 强调司法系统任何领域的腐败，都会对该系统的独立性、公正性和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对该系统调查和起诉酷刑行为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使此种行为的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寻求补救和赔偿的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16. 强调独立的监察和申诉机制以及独立、公正和有效的司法系统有助于问责，而问责对于防止腐败和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因腐败引起或实施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的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来说至关重要；

17. 还强调国家有义务确保任何称曾经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上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都有权向主管机构提出申诉；并确保采取步骤，保护申诉人和证人，使其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任何证据而遭受任何虐待或恐吓；

18. 呼吁各国确保追究酷刑行为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责任，并在这方面强调，防止和打击腐败现象非常重要，有助于确保国家主管机构能够对所有有关此种行为的指称进行迅速、有效、独立和公正的调查；

19. 赞赏地注意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

20. 请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在今后的工作中考虑到本决议。

2018年3月23日
第5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² A/HRC/37/50。